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皖卫医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，省属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进一步适应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《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》《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》《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》等，结合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安徽省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

2019年3月2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　　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项炯